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巨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崧生
訴訟代理人　李唯楊
　　黃世光
被　　告　曾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陸佰元，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用以支付貨款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；惟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屢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600 元，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

字為準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；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（見本院第21頁），其票面金額之文字記載為「壹拾萬玖仟元」，固然與號碼記載「108,934」不符；然揆之上開法規意旨，就該支票之記載金額自應以文字為準，故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票面金額，應如原告主張為109,000元，併予敘明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；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既於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位蓋章，堪認其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當負付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合計288,600元，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核屬正當。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提示日 （利息起算日）
1	LN0000000	150,000元	107 年10月31日	曾木源	107 年10月31日
2	LN0000000	109,000元	107 年11月30日	曾木源	107 年11月30日
3	LN0000000	29,600元	107 年11月30日	曾木源	107 年11月30日
合計		288,600元			